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林英喆即林建邦

林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14,29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須顯示全部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），及被告林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
01 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林英詰即林建邦與被告林宴間
03 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636分之1
04 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6年1月13日所為配偶贈與之
05 債權行為及106年1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
06 應予撤銷；被告林宴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
07 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
08 額與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擇低為斷。經查，系爭土地因查無
09 附近實價登錄之交易資料，爰以公告土地現值核估其價額。
10 依原告起訴時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
11 5,500.65平方公尺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9,700元，被告移轉之權利範圍為636分之11，是系
13 爭土地之價額應為2,600,502元（計算式： $15,500.65\text{m}^2 \times 9,700$
14 $00\text{元} \times 11/63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主張之本件
15 債權額，經計算至起訴日之前一日（即115年5月12日）止，
16 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程序費用合計總額為1,114,296
17 元。因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顯然低於系爭土地之權利價值即
18 2,600,502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
19 受之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20 1,114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，原告業已繳
21 足，故無庸再命補繳裁判費。

22 三、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系爭土地之最新第一
23 類土地登記謄本（須含全部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），及被
24 告林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
25 得予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亦駁回其訴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2 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